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规〔2023〕2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服务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支持浦东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全球法律服务资源配置功能高地，服务保障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助力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法律服务业改革创新，推动法律服务领域制度型开放，以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数字化为发展方向，提升律师、仲裁、公证、司法鉴定、商事调解等领域的功能作用，推动法律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成为浦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动力源和新赛道。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法律服务经济体量占浦东 GDP 的 1% 以上，拥有 50 名以上执业人员的大中型法律服务机构达到 30 家以上，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执业人数达到 1 万人以上。到 2035 年，形成服务高度集聚、业态高度完备、市场高度开放的法律服务生态圈，进一步增强浦东法律服务在全球合作竞争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实现“在

浦东、通世界”。

二、任务措施

(一)积极服务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1.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五个中心”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充分释放法律服务业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的功能效应,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支撑。引导广大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积极参与经济、贸易、金融、航运、科技创新等重大领域的法律服务,为各类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立项、招标、投资、企业合规、争议解决等活动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做优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提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保护、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方面法律服务水平。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国际规则、国际标准制定和谈判,参与重大涉外事项谈判协商和政策制定,为驻外使领馆、境外中资企业和公民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维护国家重大战略利益。

2.围绕浦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支撑。完善“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项目提供政策咨询、法律风险评估、谈判法律支持、法律文件制作等专业服务。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与重点产业布局相匹配、产业体系相融合、产业发展相适应,助推现代法律服务业与浦东重点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机构在招商安商稳商过程中的“资源库”“智力库”作用,助力引领区投资促进服务,为经营主体提供从设立到成长、从发展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

(二) 打造多元布点的法律服务集聚区

1. 在陆家嘴地区,发挥高端头部机构集聚虹吸效应,建设“核心功能区”。加快高端、涉外、规模法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鼓励功能性、稀缺性优质法律服务机构落户,实现各类机构功能融合共生和法务业态全链条发展,提升陆家嘴高能级法律服务集中度和显示度,发挥法律服务与其他专业服务业的链接耦合效应,赋能实体经济和金融贸易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化法治高地金名片。

2. 在浦东世博地区,打造国际争议解决机构的标志性平台载体,建设“特色功能区”。推动在浦东建设亚太国际仲裁中心大厦项目,重点吸引国际法律服务组织落户,支持境外知名仲裁和争议解决机构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涉外仲裁业务,形成资源高度集聚、服务功能健全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生态圈,助力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

3. 在临港新片区,探索新兴法律服务实践,建设“压力测试区”。建立与制度型开放体系相适应的涉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发展海事海商法律服务,为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4. 支持浦东打造全链条法治机构集聚、法律功能无缝衔接、法治空间集约共享、法律服务“最多跑一地”的国际法律服务集中展示区。吸引境内外法律科技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建设以法律科技为特色的国际法律服务集聚区,形成法律科技产业集聚发展态势。

(三) 推进更高水平的制度型开放

1. 依托浦东立法授权, 加强制度供给, 推出更多首创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研究对标 CPTPP、DEPA 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围绕律师执业、公证发展、商事调解、涉外仲裁、企业合规、法律援助等内容研究探索, 积极争取更大改革自主权, 加大风险压力测试力度, 推动出台一批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 逐步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法律服务规则, 构筑法律服务领域制度型开放的法治保障体系。

2. 稳步推进法律服务业对外开放。建立境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机制, 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考核执业许可规定, 吸引具有境外律师执业资质并具有较强的实战能力的法律服务人才在浦东从事律师职业。深化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制度, 推进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在浦东开展实体合伙型联营。

3. 积极探索仲裁制度规则创新。根据相关授权, 探索在浦东登记的涉外商事纠纷当事人自主约定在浦东范围内, 适用特定仲裁规则, 由特定仲裁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鼓励当事人在民商事合同中约定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机制, 在浦东签订合同和解决争议。

(四) 培育国际一流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才

1. 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法律服务机构, 形成规模机构、专业机构、特色机构多元丰富的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探索允许符合条件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人等其他专业人员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推动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建设。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全

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支持律师事务所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海外并购、联营合作等方式,在世界主要经济体所在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执业机构,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支持仲裁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提高仲裁跨境服务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2.建设法律服务人才集聚高地。支持在浦东设立法律服务人才培训机构,举办涉外法律服务、知识产权等律师高端业务培训,培养一批专业化、国际化、复合型高素质律师人才。实施浦东促进法律服务业人才发展政策,重点引进、培育涉外法律服务人才,让浦东成为境内外优秀法律服务人才优选的工作地。支持法律服务人才到境内外知名法学院校学习,到浦东相关部门担任专职法务助理。探索在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实训基地,定期组织紧缺领域人才培养。推荐优秀法律服务人员到国际律师、仲裁、调解等机构和组织任职,提升浦东在国际法律服务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

(五)加强法律服务重点领域改革探索

1.加大法律服务领域审批服务改革力度。对涉及律师事务所变更、注销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探索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委托浦东新区司法行政部门实施。依托“一网通办”平台,进一步减证便民,推行告知承诺制,满足各类主体的多元法律服务需求。制定针对小微企业的法律援助管理措施。

2.支持浦东公证机构探索运营机制改革。制定促进浦东公证行业创新与发展规划,促进公证机构规范管理,鼓励公证行业积极探索新领域新业务,参与新兴公证领域的行业标准制定,提升公证

机构内生动力和市场运营活力。

3.推动商事调解领域改革。对标《新加坡调解公约》，鼓励在浦东设立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制定与各类争议解决方式相衔接的商事调解规则、谈判促进规则、专家评审规则和其他争议解决规则。创新商事调解组织登记设立形式，探索实施个人调解制度，推动建立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六）推动行业组织和法律新业态发展

1.健全完善浦东法律服务行业组织。成立律师行业自律组织，发挥其在自律管理、人才培养、权利保障、对外交流中的作用。支持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对标国际法律服务业发展水平，建立评价模型和评估体系，打造法律服务业“浦东指数”，便利经营主体精准高效获取专业法律服务。

2.不断扩大“陆家嘴法治论坛”国际影响力。聚焦全球法律服务业发展热点和前沿问题，开展中外法治交流，加强与境外法律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的友好合作，构建开放、包容、共赢的交流合作平台。鼓励各类法律服务机构针对法律服务和法治建设热点话题，定期开展行业峰会、主题论坛、品牌沙龙等交流活动，打造浦东法治交流活动品牌矩阵。

3.发展法律服务衍生新业态。鼓励法律科技、法律新媒体、法律智库等发挥创新策源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探索面向各类经营主体的“法律+数字”智慧法律服务新业态。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对上下游产业链的辐射带动作用，吸引会计、资产评估、知识产权、税务等涉法服务企业和高校法学研

究机构汇聚浦东，形成高能级法律服务产业集群。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由市司法局、浦东新区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协作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国际专家咨询委员会，凝聚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进一步强化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的整体布局、统筹规划、政策扶持，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注重风险防控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注重防范和处置涉外法律业务相关风险，重点关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运营情况，加强指导、跟踪和研判，确保既放得开、又管得住，促进法律服务业依法依规有序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

讲好浦东法律服务品牌故事，生动展现浦东打造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的改革创新举措，营造浦东建设全球法律服务高地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